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民昇食品有限公司 5G 智慧肉类冷链集配加工中心项目年产 360 万头猪肉品、14.4 万头牛肉品、20 万头羊肉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28 号

广东民昇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98BL5X）：

报来的《广东民昇食品有限公司 5G 智慧肉类冷链集配加工中心项目年产 360 万头猪肉品、14.4 万头牛肉品、20 万头羊肉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民昇食品有限公司 5G 智慧肉类冷链集配加工中心项目年产 360 万头猪肉品、14.4 万头牛肉品、20 万头羊肉品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11-442000-04-01-92948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行政村宏通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503380556，北纬 22.679369444），用地面积 31844.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888.56 平方米。该项目每年约生产猪肉及副产品 383158.8 吨、牛肉及副产品约 71217.6 吨、羊肉及副产品 9533 吨、腊味品 4416.5 吨、肉干 1095 吨、火腿 3650 吨、预制菜 1095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建议值。燃气锅炉须使用低氮燃烧技术。发电机组装用的柴油机须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的要求。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屠宰过程、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燃气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的要求，燃气锅炉烟气中的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的要求；烧腊车间、预制菜间、食堂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废水

(185.71 万吨/年)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中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相关纳污协议限值要求中的较严者后, 通过专管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合理规划布局, 待宰间、屠宰车间等主要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 宰杀畜牲前应采用二氧化碳或电击方式将其致昏;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病害牲畜依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检疫废物、废催化剂、废紫外灯管、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牲畜粪便、不可食用内脏、肠胃内容物、牲畜毛、废油脂、格栅渣、污泥、餐厨垃圾、产品废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给有相应利用或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重点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43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